

热点关注

昨问今答

最高法院:对企业慎用“冻结财产”

实习期间坠楼单位应否担责

金融危机所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在司法领域已经反映明显。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公布指导意见,要求对“资金短缺但仍处于正常经营、有发展前景的负债企业”,慎用财产保全措施。简单说,就是慎用“冻结财产”的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过去几年一直维持大致稳定的民商事案件数,今年增幅明显,前十个月同比上升了15.65%。其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

最高人民法院发言人倪寿明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指导意见,目的就是为最大限度地维护市场和社会稳定。

当前一些中小企业出现经营困

难,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指出,各级法院要“依法保障企业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在审理企业债务纠纷案件中,对因资金短缺但仍处于正常经营、有发展前景的负债企业,法院要慎用财产保全措施。此外,要通过设置担保等方法,促成债权人给予负债企业“合理的宽限期”,帮助债务人渡过暂时的财务危机。

在企业申请破产方面,最高法院采取了区别对待的态度。对有挽救希望的,“鼓励运用破产重整、和解制度,尽可能维持有发展前景企业的生存”;对必须破产的,要提高审判效率降低破产成本。

链接

民商案件新变化

买卖合同主动违约增多

当前许多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很多企业与上下游企业的买卖合同早在年初甚至去年就已签订,这导致生产越多亏损越多,相当部分的企业宁愿主动违约。如果经济形势进一步恶化,可能形成“违约潮”。

劳动争议案增长 93%

今年前十个月,此类案件同比上升93.52%。最高法院认为这种现象尽管与劳动合同法的实

施有关,但是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更为突出。

民间非法集资隐患严重

今年前十个月此类案件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5.31%。目前,金融机构在紧缩贷款的同时加大对违约企业的债权清收力度,民间信贷由此增加,引发了一些民间借贷纠纷。民间借贷形成一定规模后,又往往容易演化为非法集资。

■据《新京报》

以案说法

讨薪“骂死”人
法院判赔偿

替他人向老板讨要工资,不料把老板骂得摔倒在地,诱发脑出血死亡。近日,浦江法院对这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作出一审判决,责令前去讨工资的洪某承担赔偿部分责任,支付医疗费、丧葬费等损失共计45697元。

案件回放:死者彭某是一家服装厂的老板。今年5月,厂里有两名工人离厂,但工资尚未结算。6月5日下午四时许,这两名工人的姐夫与当地村民洪某等三人到彭某的服装厂代讨工资。在交涉中,年老体弱的彭某与洪某发生激烈争吵,彭某病发摔倒在地,被送往浦江县第二人民医院抢救治疗。6月9日,彭某因医治无效死亡。

经司法鉴定,彭某的死亡系高血压病变体质量因情绪激动诱发脑出血所致。为此,彭某的亲属将洪某告上法院,要求洪某承担人身损害赔偿任。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了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虽然,被告洪某是为了催债与彭某发生争吵,但是,他不顾彭某年老体弱一味争吵不休,令其因情绪激动诱发脑出血而亡。所以,洪某的行为与彭某的死亡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然而,彭某死亡的根本原因系其本身的特殊体质,原告也没有证据证明洪某明知其患有高血压而故意以刺激性的语言引起其激动。鉴于此,法院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损失20%的赔偿责任。

■通讯员 陈红建 本报首席记者 朱兰英



告知在先

近日,杭州拱墅区城管执法局结合国际志愿者日,组织开展了“我为新政做贡献,全力破解停车难”主题宣传活动,执法人员和志愿者们人流密集的地段向行人发放《文明停车从我做起》倡议书、泊位服务指南、违章停车跨区处理等宣传资料,市民和外来游客纷纷在横幅上签名。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胡秀清 摄

法院公告

2008年12月8日

会、李德钢支付原告喻凤鸣欠款41362元及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6638元(按日万分之二点一,从2006年6月1日起至2008年5月30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付款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9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被告吴钱会、李德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1000元,对财产案件提出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款汇工商银行湖滨分理处,账号:1202024409008802968,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交,按撤回上诉处理。

富阳市人民法院
史庭新:本院受理原告胡建东诉你、包富建、章秀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同时,本院于2009年3月10日14时在富阳市人民法院10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朱建华、赵珠军、杭州富阳钱塔防火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屠文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同时,本院于2009年3月10日15时30分在富阳市人民法院10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杭州富阳钱塔防火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功诉你、富阳光明五金工具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同时,本院于2009年3月10日15时30分在富阳市人民法院10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佳景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许汉青诉被告杭州佳景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拱民一初字第10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詹四洪:本院对原告杭州海枫木业有限公司诉被告詹四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拱民二初字第1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二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邵军:本院对原告王月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杭西民二初字第1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邵军:本院对原告潘荣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杭西民二初字第16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祁尔明:本院受理原告马学勤、王幼娟诉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丁天河:本院受理原告陈忠民诉被告丁天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欧安全: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华诚机械有限公司诉浙江广大建设有限公司、欧安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对你的起诉,本院裁定予以准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萧民二初字第166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俞国平:本院受理原告郭东诉被告俞国平、杭州萧山路桥工程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原告向本院申请撤诉,本院裁定予以准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萧民二初字第213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王志元:本院受理原告裴妙兴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原告裴妙兴起诉要求你支付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109529元,赔偿利息损失8280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送达次日起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杜国良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吴凯斌、人民陪审员陈营造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吴钱会、李德钢:本院受理原告喻凤鸣诉被告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08)富民二初字第2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吴钱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同时,本院于2009年3月20日8时30分在富阳市人民法院10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黄海波、励金琴: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凯洲实业有限公司凯洲皇冠假日酒店诉你债权债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本案定于2009年3月3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柳杰敏:本院受理原告邱晓飞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甬鄞民一初字第29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苏州元生缘立体彩电进出口有限公司、徐元生:本院受理原告王安定诉你单位及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及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甬鄞民二初字第101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自判决生效后7日内归还原告王安定借款60万元,支付利息10万元,并自2007年11月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上述借款本金60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7.29%的4倍计付利息,与借款本金同时付清;并支付原告王安定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用10000元;被告徐元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傅国龙、宁波市鄞州云龙丹童装厂:本院受

理原告宁波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诉你及你单位典当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及你单位均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及你单位公告送达(2008)甬鄞民二初字第161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归还原告宁波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当金30万元,支付综合费用36400元,并支付逾期滞纳金7280元,合计人民币343680元,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履行完毕;你单位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佳智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兆龙纺织品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要求你立即支付加工款人民币3000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09年3月19日上午8:4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陆天振、柳露青:本院受理的原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经本院公告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已依法作出缺席判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08)慈民二初字第22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朱吴林:本院受理原告张雪因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益民一初字第13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准予原告张雪因与被告朱吴林离婚。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盐县人民法院